

项目名称：江苏日托&徐州日托报废组件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2024 年 12 月

一、招标邀请函

致各位尊敬的客户：

我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约 13979 块报废组件（其中徐州日托 9026 块、江苏日托 4953 块）进行整体销售（详见附件报价单及明细清单），诚邀各位参加竞标。

一、招标要求

- 1、打包销售的报价单共计 1 页（详见附件报价单页码），报价保留 2 位小数，按单块进行报价，单位：元/块，（含税，税金 13%）不得私自更改报价单格式，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2、付款条款：100%预付。
- 3、由于仓库滚动出入库，在库组件的实际数量与附件报价单标的物信息会有一定误差，签约数量以签约当日的实际库存为准。
- 4、投标价不包含运费，中标客户需自行安排车辆提货。
- 5、公开招标，最高价中标。

二、投标人要求

- 1、报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的诚信。
- 2、报价有效期：10 天，中标后 3 天内签约及付款。
- 3、付款方式：仅限电汇。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此次投标。
- 5、投标人后期付款及开票须与实际签约的招标人公司一致。

三、投标人报名截止时间

- 1、投标人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17:00 前
- 2、投标申请人申请投标资格需要提交的材料：公司营业执照，开票资料（彩色盖章版本），授权代表信息（开票资料、营业执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扫描件发至如下邮箱地址：刘心怡 xinyi.liu@sunportpower.com

3、2025 年 1 月 3 日 10:00 集中踏勘现场，江苏日托浦懿 13961771051/徐州日托范威 18068484033（注：两个基地都需要踏勘，供应商不踏勘现场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

对于相关的投标人资格，我司会进行预审资料核验，核验通过的，缴纳投标保证金。每个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16:00 前。请用投标公司的账户电汇至我司如下账户，备注“报废组件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248 6260 7635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文德路支行

（如未中标，将在开标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至原账户；中标单位如放弃签约及提货，则我司有权没收该投标保证金，中标客户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至原账户）。

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招标方有权依法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方在支付投标保证金后不参与投标的；
- 2、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放弃提货的；

五、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7:00。所有投标文件都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或邮寄到达招标人，逾期不予接收。

2、资料需求：公司营业执照，开票资料（彩色盖章版本），盖章版报价单，承诺函，盖章版《供应商二次报价确认表》（或携带公章）。

文件标题：江苏日托&徐州日托报废组件投标报价单（XXX 公司），报价单命名：XXX 公司报价单。

3、递交投标文件方式：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邮寄或者当面递交接收人。另，盖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在我司招采平台系统截止期限前完成上传，逾期不予接收。

接收人：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锡士路 20-1 号

联系人：归晓妍

电话：18051930258<

报价单价格及总价保留 2 位小数，不得私自更改报价单格式，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请各投标人现场参标时携带公章或备好加盖公章的《供应商二次报价确认表》。

5、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按要求填写好封袋，并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按上述密封要求密封后，再将相应文件装入信封中。

六、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暂定 2025 年 1 月 14 日 14:00 时。

以上，本次招标的规则解释权归我司所有。



承诺函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贵公司 2024 年江苏日托&徐州日托报废组件招标事宜作如下承诺：

1、我司承诺按贵司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和签订合同。

2、我司保证所有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贵司可否决我司投标或认定我司中标无效，并有权没收保证金。如我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参与投标，贵司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3、如我司中标后不与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合同，招标人有权没收保证金。

4、我司郑重承诺，已经完全阅读并理解该次招标的内容和规则。我司将以认真诚信的态度参与此次招标。招标结束，如成功中标的，我司将严肃履行招标中发布的最高价格。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供应商二次报价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二次谈判报价	
付款条件	
备注	

供应商委托人签名：

二、报价单

处置需求公司	种类	单位	数量	单价（元/瓦，含税）	总价（元/瓦，含税）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碎-层压件 63 版型	块	4		
	碎-层压件 66 版型	块	2		
	碎-层压件常规 54 版型	块	869		
	碎-层压件常规 72 版型	块	13		
	碎-层压件柔性	块	53		
	碎-装框件 54 版型	块	65		
	碎-装框件 63 版型	块	12		
	碎-装框件 72 版型	块	545		
	碎-装框件常规 72 版型	块	142		
	未碎-层压件 63 版型	块	29		
	未碎-层压件 66 版型	块	6		
	未碎-层压件常规 72 版型	块	16		
	未碎-层压件柔性	块	486		
	未碎-装框件 54 版型	块	8		
	未碎-装框件 63 版型	块	904		
	未碎-装框件 66 版型	块	3		
	未碎-装框件 72 版型	块	1533		
	未碎-装框件常规 72 版型	块	263		
徐州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击穿-装框件 60 版型	块	495		
	击穿-装框件 72 版型	块	2842		
	击穿-装框件 78 版型	块	326		
	碎-层压件 60 版型	块	62		
	碎-层压件 72 版型	块	42		
	碎-层压件柔性	块	65		
	碎-装框件 60 版型	块	318		
	碎-装框件 72 版型	块	1037		
	未碎-层压件常规 54 版型	块	25		
	未碎-层压件柔性	块	1740		
	未碎-装框件 60 版型	块	1098		
	未碎-装框件 63 版型	块	22		
	未碎-装框件 72 版型	块	649		
	未碎-装框件 78 版型	块	211		
	未碎-装框件常规 72 版型	块	94		
总计			13979		

四、合同：产品销售合同

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上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仓储管理部降级、报废组件事宜，双方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货物品名、数量、单价、金额

品名	数量（块）	瓦数（瓦）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合计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应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合同价款的支付：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货款总额的 100% 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 100% 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备好货，甲方自行提货；

3、乙方（卖方）在收到甲方（买方）货款并发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与发货款金额一致的 13 个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交货

1、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收货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

(1) 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应货款后【 】个工作日内发货。甲方应就乙方货到提前做好人员、仓库、设备等方面的准备，乙方货到后，甲方应于当场进行收货。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未能当场完成收货的，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即视

为甲方

已收货，且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包装、质量等符合合同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负。

甲方收货地址为：【 】；如甲方收货地址发生变更，应当经过乙方书面同意，超出的运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产生的交期延期、货物风险等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在支付乙方全部货款后【 】个工作日内自行提货，并按乙方要求前往乙方指定仓库提货。甲方自行提货的，应于约定提货时间前往乙方指定仓库完成提货，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与仓储、管理、人员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提货过程中所产生的仓管、装卸、物流运输、包装、检测、报关等费用以及产品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以及市场价值贬值等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收货联系人及电话：

(1) 甲方：【 】；

(2) 乙方：【 】；

四：包装

货物包装为乙方（卖方）按照卖方标准包装；

五：产品验收及质保约定

1、甲方需安排工作人员在乙方工厂现场确认并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在货物离厂前对外观与数量验收。货物离厂后，不接受其他投诉。

2、此次合同签订的货物，乙方不承担质保和售后，甲方后续在使用或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问题，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根据本合同出售给甲方的货物均为报废货物，乙方不保证所销售的货物是可用的，乙方不承担质保和售后，不对其安全、质量或技术性能负责，无论甲方将货物用于何种目的，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不可抗力

甲乙（买卖）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

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货款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当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给乙方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损失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风险与仓储、管理、人员等费用，货物价值降低和货物灭失的风险等）；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另有权停止供货、收回乙方货物，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总货款。

2) 未经乙方（卖方）同意，甲方（买方）不得对其购买产品进行贴牌转卖等行为，若因甲方（买方）此类行为造成乙方（卖方）损失的，乙方（卖方）可通过法律途径索赔；

3)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单方中止、解除、停止履行或更改，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损失。

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付清本合同对价款项前，货物所有权仍由乙方保留，甲方不得将货物(即使已经交付)进行任何的抵押、买卖或任何影响乙方行使所有权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货物恢复原状，或要求甲方以其他等值资产提供担保，甲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八：其他事项

1) 双方约定，签约单位必须与开具发票单位保持一致，付款单位与签约单位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出现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受理；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买方）：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卖方）：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	--